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ST湘鄂债”债券纠纷调解进程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五）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ST湘鄂债”（下称“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ST湘鄂债”进展情况及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ST湘鄂债”债券纠纷的法院调解进程报告如下：

2015年12月30日，受托管理人、被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孟凯、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代偿方北京盈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盈聚”）等的代理人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一中院”）经办法官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北京市一中院制作了（2015）一中民（商）初字第3975号《民事调解书》并当场送达给各方当事人。

2015年1月4日，北京市一中院向我司代理律师证实法院已经收到北京盈聚汇入的（2015）一中民（商）初字第3975号《民事调解书》所确认的代偿款项共计309753801.32元。

根据《民事调解书》第四项约定，北京盈聚及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后，我司于款项到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解除本案诉讼保全”的申请，并向北京盈聚提供授权其指定人员办理本期债券项下所有房产和股权的抵押质押解除手续的必要法律

文件。为及时履行上述约定，受托管理人于2016年2月4日向中科云网、北京盈聚及其他被告的代理人发送了《关于提交办理抵、质押解押手续指定人员名单的函》，提请中科云网以及北京盈聚在收到上述函件的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向我司提交有关指定人员名单（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职务等相关信息）以便我司制作、出具解押授权文件。随后，受托管理人根据中科云网、北京盈聚的要求制作和准备了有关授权文件。

2016年2月18日，受托管理人、中科云网、北京盈聚等各方代理人前往北京一中院办理有关的授权文件交接手续并在法官主持下进行询问谈话。受托管理人根据《民事调解书》约定当场向法院提交“解除本案诉讼保全”的申请及划款申请，并拟向北京盈聚、中科云网提交所有授权文书。然而，中科云网、北京盈聚在确认授权文书无误、同意交接的情况下，要求受托管理人书面承诺2月29日之后再划拨款项。受托管理人认为中科云网、北京盈聚的该要求与《民事调解书》第五点“原告广发证券与七被告及北京盈聚协商一致完成本协议第四项工作的，则原告广发证券于上述工作完成之日起向法院申请无条件将北京盈聚交付的款项发还”的约定明显不符。因此受托管理人当庭表示不接受该附加条件，要求按照原《民事调解书》约定进行。中科云网、北京盈聚则拒绝签收授权文件清单。由于中科云网、北京盈聚的原因，授权文件交接不成功，解封申请及划款申请当天未能启动。

如中科云网、北京盈聚一直拒绝签收所有授权文件，受托管理人

仍将严格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在北京盈聚款项到账六十日内（即2月29日前）向法院提交解封申请及划款申请，并在六十日满后向法院申请无条件发还款项。受托管理人提请本期债券持有人关注以下风险：

根据《民事调解书》的约定，中科云网以及北京盈聚应当支付本期债券利息、违约金至实际派发之日止，而目前北京盈聚仅向法院划付了暂计至2015年12月31日的利息及违约金。如中科云网以及北京盈聚后续违反约定、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受托管理人为完成本期债券本息、违约金的全额偿付，将依据《民事调解书》向法院申请执行，或将导致最终偿还金额及偿还日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受托管理人仍将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ST湘鄂债”债券纠纷调解进程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五）》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9日